



楚雄州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份 楚雄州发改委概况

一、职责及工作介绍

(一) 职责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政办通〔2011〕115号),楚雄州发改委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拟订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楚雄州人民政府委托向楚雄州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3、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



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和省投资及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对州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安排中央和省分配的和州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政策，负责州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和实施意见，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



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综合管理，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的划分和规划，承担协调实施和进行检测评估的职责，负责规划编制的综合管理，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受理州级重大专项规划和县市跨区域规划的立项申请，负责牵头编制起草州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县市总体规划，负责拟订州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论证州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门州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中长期规划等与州中长期规划的衔接，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楚雄州推进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滇中经济圈建设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按照规定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商品储备规划；负责组织重要商品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



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的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11、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不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不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楚雄州参与国家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



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承担楚雄州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具体工作和楚雄州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贯彻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运行分析，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建立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负责对价格和收费违法案件、价格垄断行为的查处；负责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及监督管理；负责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

13、负责煤、电、油、气和新能源能源资源管理，拟订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中央和省、州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监测州内外油气市场供求变化，组织协调油气的供应调度；负责能源行业的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开展能源对外合作，按照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境外投资项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14、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



1、积极发挥稳增长工作参谋助手作用。始终把稳增长作为发改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力以赴落实稳增长各项工作。一是及早研究出台稳增长等系列政策措施。年初根据省稳增长 22 条措施，牵头研究提出了我州稳增长 25 条，一二季度促进工业、投资、消费、外贸发展 31 条，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第三产业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发展、加快收入分配等系列政策措施。二是认真开展经济运行分析预警。针对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加剧的严峻形势，坚持了经济运行按月按季分析制度，牵头起草报州政府审定发布实施《楚雄州经济运行分析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制度》，并按照经济运行分析“五个一”的要求，做到每月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会同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对策建议，供州委、州政府决策参考。同时，认真开展经济运行预警通报，共发出预警通报 8 期，对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及相关工作实行按月预警通报，及时提醒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抓好稳增长的各项工作。三是抓好稳增长政策跟踪落实。做好省委、省政府稳增长督查组及省纪委到我州开展稳增长等重点工作督查调研的相关工作，按月上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指派专人参与州政府 8 个稳增长督查组，加大稳增长等工作的督查。四是抓好重大战略谋划。积极配合省做好金沙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战略的研究，并积极开展打造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等一批事关全州发展的专题研究。同时承办了“五网”建设暨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



展推进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等系列会议。

2、切实承担起抓项目增投资牵头责任。始终把项目工作作为发展改革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强化“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各县市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州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快速增长，全年投资完成 1009.45 亿元，增长 31%，总量保持全省第 4、增速跃居全省第 3。一是突出了重点项目谋划和储备。牵头筛选提出了 2016 年支撑项目 1482 项，年度计划投资 1048 亿元，为完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筛选梳理并提出楚雄州“十个一百亿元以上、百个十亿元以上、千个一亿元以上”（“十、百、千”）重点项目 1162 项，总投资 11654.36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122.33 亿元。其中 1 亿元至 10 亿元项目 940 项，总投资 2970.33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568.6 亿元；10 亿元至 100 亿元项目 202 项，总投资 5138.29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431.72 亿元；100 亿元以上项目 20 项，总投资 3545.74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22 亿元。根据国家和省的投资导向，积极争取将 43 个（含 11 个跨地州项目）项目申请纳入省“四个一百”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后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楚雄州涉及 42 个，其中跨地州项目 9 个），同时，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研究提出了州级重点督查推进的 400 个“四个一百”重点项目。二是做好投资“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自 2016 年 3 月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周、旬、月、季、年”报制度，每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



调度分析会，按季度集中新开工一批项目，为确保实现全州全年工作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增速不降，完成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州委州政府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要求，整合力量，由州级领导带队，从州委办等 13 家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5 个督查组到县市和部门重点对稳增长工作情况、“十大专项行动”落实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工业经济攻坚推进情况、产业转型升级情况、脱贫攻坚推进情况、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农村危房和城镇棚改工作推进等 8 项工作内容进行重点督查，发现和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及时整改，着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积极组织好季度项目集中开工，2016 年集中开工项目 4 批 797 个，总投资达 904.6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全州共筹集到 2016 年前期工作经费 3.54 亿元，其中，州本级共安排三批 1.51 亿元前期工作经费，10 县市安排前期经费 1.75 亿元，争取到 2016 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0.28 亿元。四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向下指导和服务，通过采取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重点项目推进现场办公会、专题调研督查会以及认真落实省州稳增长增投资的相关措施，有效解决了部分项目落地难、实施难等问题，确保了重点前期、在建、新开工、竣工验收项目的顺利推进，2016 年州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30.2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9.7%。五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全年共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到



上级资金 11.91 亿元。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共发行了 7 批专项建设基金，楚雄州共争取到前 7 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86 项，争取额度 66.75 亿元（含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 2.275 亿元）；其中，2016 年共发行 3 批专项建设基金，我州争取到 59 项，争取额度 49.09 亿元（含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 2.275 亿元），争取额度位居全省前列。六是积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争取工作和规划编制工作。在省政府的关心下，在省发改委的帮助下，州政府领导带领全州发改系统全年先后 7 次 100 多人次进京上昆汇报灾情和争取项目资金。发改系统共争取到恢复重建资金 3000 万元（中央 2000 万元，省级 1000 万元）。由我委牵头负责完成的《楚雄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共规划恢复重建实施项目 197 个，总投资 22.59 亿元，计划向上争取资金 6.28 亿元，现规划已由州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3、全力加快“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是牵头编制了五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在积极争取将一批项目纳入省五网建设规划的同时，州“五网”办及时牵头组织开展了五大基础网络建设规划，规划提出全州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项目共 566 项，总投资达 4553.39 亿元。二是加快推进“五网”项目建设。由我委牵头推进的能源网、航空网和铁路建设顺利推进。铁路完成投资 37.36 亿元，超额完成铁路总公司下达 35 亿元的投资计划。玉溪至楚雄、昆明至元谋城际铁路进入上级规划，广大铁路、成昆铁路永广段扩能改造加快



推进，批复了楚雄市现代有轨电车项目并争取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省重点项目投资基金 8 亿元。在新能源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共实施新能源项目 18 项，能源网完成投资 58.9 亿元，新能源装机达到 203.1 万千瓦，增加值 6.77 亿元，增长 69%，为全州稳工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楚雄、永仁通用机场获省发改委批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滇中引水勘察试验性工程有序推进。从项目的报批、资金争取和项目推进等方面协同配合交通、水务、工信等部门推进公路、水网、互联网建设。

4、积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业政策的研究，千方百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产业发展大会精神。认真履行州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着力推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注重加强与各产业推进组的协调对接，建立州级重点产业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对各重点产业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谋划进行了安排部署，建立了工作情况、项目推进情况月报制度，抓好对重点产业推进工作的向上汇报对接与横向沟通协调。二是加快培育重点产业。按照州确立的“2+5+3”产业体系，与州工信委等部门协调配合，狠抓产业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向省发改委（省产业办）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扶持项目，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积极推进绿色能源转型升级工作，及时委托中水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楚雄州风电场规划》和《楚雄州光伏电站规划》修编工作，提出楚雄州境内共规划新能源资源 1239.6 万千瓦，其中，风电



627.6 万千瓦，光伏 612 万千瓦。启动了“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同时积极主动同西安隆基集团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接，引入龙头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业延伸绿色能源产业链，推动绿色能源的转型升级。及时开展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初步提出了 209 个项目，总投资 1418.4 亿元，项目涵盖现代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信息技术产业、数字文化创意六大领域。

三是统筹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了州第三产业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牵头研究提出了加快第三产业和加快生活性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经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州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 362.14 亿元，增长 10.9%，增绝对量和增速均居全省第 6 位，其中，批零住餐分别增长 16.1%、18%、19.7%、18.8%，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41.67%、房地产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分别增长 38.23%和 33.9%，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30.5%，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分别增长 24.62%、11.58%，第三产业发展的各支撑行业的增速均居全省前列。

四是认真抓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及时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项政策，积极组织申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共争取到元谋南繁种业基地、姚安青美蔬菜产业园、云南摩尔农庄核桃全产业链发展等 3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专项建设基金额度 1.15 亿元。

五是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牵头抓好全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低碳发展和循环经济试点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加大，成效显著，牟定县历史遗留含镉危险废物处置工程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是全省唯一获得中央资金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2016 年共向上争取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中央预算内资金 6870 万元。

5、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按照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履行了州经济体制专项改革小组办公室的职能，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行政审批、财税、商事制度、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同时，加快推进了由我委牵头的重点改革事项。一是扎实推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牵头起草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实施意见》和《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了“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压减煤炭产能 227 万吨，商品房去库存 37 万平方米，累计为实体经济减负突破 50 亿元，置换到期债券 57.1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 77.9%；全年新培育各类市场主体 2.4 万户，总数达 12.33 万户。二是继续推进了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出台了发改系统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集中审批的相关规定，项目审批核准投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三是加快推进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的医改工作。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四是如期完成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 5 月 26 日省车改领导小组批复要求，全面推进了全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如期完成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革的各项任务。五是稳步推进价格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下放和放开部分行业价格的改革政策，积极探索和完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6、组织和推进规划编制实施工作。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了各项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以楚政通〔2016〕72号文正式向社会公开发布我州的“十三五”规划《纲要》，并通过媒体发布、集中宣讲、集中培训等方式对《纲要》进行全面宣传报道和解读。二是加快推进 36 个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要求，调整完善了州“十三五”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目录，并组织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加快推进 36 个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前，全州 36 个重点专项规划均已初步编制完成，正按有关程序组织报审发布，目前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三是加快推进了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了对绿汁江、马龙河流域综合开发、金沙江干热河谷元谋生态循环经济暨精准脱贫试验区规划编制的指导服务工作，其中，《金沙江干热河谷元谋生态循环经济暨精准脱贫试验区总体规划（2015—2025 年）》已发布实施。四是配合省做好省级相关规划编制工作。按要求积极配合省开展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金沙江开发合作经济带等规划编制工作，将我州的发展战略和重大工程项目更多纳入到省规划盘子。

7、不断提升价格监管水平。紧紧围绕将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以内的控价目标，加强价格监测



预警，全力保持了全州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一是物价检查力度加强。加大对涉价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不按中央规定时限取消收费项目等违规收费案件，及时查处和纠正了一批不按中央规定取消收费项目和省规定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按时限降低等违法收费行为，涉及金额 300 万元，进一步遏制了各种乱收费行为。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1 件，查处金额 333.6 万元，实施经济制裁 35.2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9 万元。二是价格管理力度加大。坚持重要商品价格每日监测通报制度，牵头研究建立了楚雄州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从 7 月中旬起，将主要工业品价格、房地产、土地价格、林地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化情况连同日常采集的粮油副食品、钢材、水泥、城市供排水、电力等重要商品市场价格一并上报州委、州政府及相关领导，为州委、州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做好平价商店的扶持指导和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储备工作，加强平价商店运营管理。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价格政策，对成品油价格、工商业用电价等进行了调整。三是价格认证稳步推进。完成价格认定案件 11 件，标的金额 398.45 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行政单位共 1 个，为楚雄州发改委机关（含滇中调水办）。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发改委部门编制 61 人：行政编制 53 人、工勤人员编制 8 人；实有职工 106 人：在职职工 76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25 人，财政全供养 106 人。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年末实有公务用车 2 辆。

第二部份 楚雄州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份 楚雄州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楚雄州发改委部门决算总收入 2020.5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3.86 万元，增加 8.24%，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楚雄州发改委部门决算总支出 214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69%；项目支出 97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31%。

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221.56 万元，增加 18.88%，增加原因：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43.63 万元，增加 4.49%，减少原因：项目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812.04 万元，占 37.8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91 万元，占 36.18%；农林水支出 143.52 万元，占 6.69%；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5 万元，占 5.56%；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4 万元，占 4.58%；行政单位医疗 68.58 万元，占 3.19%；住房公积金 59.95 万元，占 2.80%；养老保险补助 15.30 万元，占 0.71%；节能环保支出 52.00 万元，占 2.42%。

行政运行 812.04 万元，同比增加 183.9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91 万元，同比减少 137.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3.52 万元，同比增加 42.35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6 万元，同比增加 11.79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4 万元，同比增加 2.6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68.58 万元，同比增加 8.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96 万元，同比减少 0.03 万元；养老保险补助 15.30 万元和节能环保支出 52.00 万元去年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楚雄州发改委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7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69%，与上年对比增加 221.56 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14.4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



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8.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9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楚雄州发改委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71.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30%。

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43.63 万元，减少 4.29 %，减少原因：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楚雄州发改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4.39 万，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93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4%。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公务费、遗属生活费，其中离休费 73.14 万元、退休费 105.16 万元、抚恤费 18.61 万元、遗属护理等补助费 3.24 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15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9%。全部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3. 水利前期工作支出 14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9%，全部用于滇中引水办工作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9%。全部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5. 行政运行支出 812.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87%。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办公经费、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8.86 万元、办公经费支出 55.37 万元。

6. 一般行政府管理事务支出 775.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18%。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办公经费、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经费、规划编制等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发改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104.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7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楚雄州发改委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批 204 次，1570 人，接待费开支 12.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接待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0.96 万元，增加 8.13%，增加原因是增加了内设机构。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楚雄州发改委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87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含租车费），比 2015 年减少 36.67 万元，减少 45.53%，减少原因：公务用车交回，车辆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三) 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州级部门用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楚雄州发改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5,38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879,418.0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3,913.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685,823.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435,2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9,57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205,384.22	本年支出合计	55	21,443,930.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62,70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2,462,700.00	转入事业基金	58	0.00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24,153.96
	29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1,224,153.96
	30			61	
总计	31	22,668,084.22	总计	62	22,668,084.2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205,384.22	20,205,3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40,872.02	14,640,8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640,872.02	14,640,8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8,120,376.00	8,120,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0,496.02	6,520,49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913.40	2,323,9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913.40	2,170,9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552.80	1,189,5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360.60	981,3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20,00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20,00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1,443,930.26	11,729,688.20	9,714,242.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79,418.06	8,120,376.00	7,759,042.0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879,418.06	8,120,376.00	7,759,042.06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8,120,376.00	8,120,376.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59,042.06	0.00	7,759,042.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3,913.40	2,323,9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913.40	2,170,91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9,552.80	1,189,55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360.60	981,360.6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5,38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4,640,872.02	14,640,872.0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23,913.40	2,323,913.4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85,823.80	685,823.8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20,000.00	520,00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99,575.00	599,575.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205,384.2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205,384.22	20,205,384.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0,205,384.22	总计	58	20,205,384.22	20,205,384.22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00	0.00	0.00	20,205,384.22	11,729,688.20	8,475,696.02	20,205,384.22	11,729,688.20	8,475,696.0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4,640,872.02	8,120,376.00	6,520,496.02	14,640,872.02	8,120,376.00	6,520,496.02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14,640,872.02	8,120,376.00	6,520,496.02	14,640,872.02	8,120,376.00	6,520,496.02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8,120,376.00	8,120,376.00	0.00	8,120,376.00	8,120,3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520,496.02	0.00	6,520,496.02	6,520,496.02	0.00	6,520,496.0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323,913.40	2,323,913.40	0.00	2,323,913.40	2,323,9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0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153,00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170,913.40	2,170,913.40	0.00	2,170,913.40	2,170,9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189,552.80	1,189,552.80	0.00	1,189,552.80	1,189,5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981,360.60	981,360.60	0.00	981,360.60	981,36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00	0.0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685,823.80	685,8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520,000.00	0.00	52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0.00	0.00	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0.00	0.00	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1,435,200.00	0.00	1,435,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599,575.00	599,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7,44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159.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0,262.14	30201	办公费	48,495.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91,540.8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96,82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823.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0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7,079.4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31,36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1,552.8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6,1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助	32,40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78,09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99,57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513.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15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44,529.20	公用经费合计					585,159.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单位：元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单位：元

部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结余分 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本表依据《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78.99	2.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0.55	2.5	基本支出：（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47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0.0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改革支出）/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40.3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0.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24.59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3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